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增至約9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6%；
- 年度虧損約為5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58.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33港元；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94,134	76,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975	6,01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1,0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	7	(42,757)	(43,615)
折舊及攤銷	8	(4,949)	(9,1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70,999)	(125,182)
財務成本	9	(1,865)	(3,251)
其他開支		(36,449)	(59,6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4,910)	(160,146)
所得稅抵免	10	828	1,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4,082)	(158,376)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980)	(9,7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6,062)	(168,122)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0.33)	(1.27)
— 攤薄	12	(0.33)	(1.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95	1,476
投資物業	14	10,000	11,000
無形資產	15	3,018	5,294
商譽	16	7,373	3,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	3,7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114,895	115,295
按金	20	1,286	–
遞延稅項資產		3	3
		<u>145,770</u>	<u>140,01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220,670	243,894
應收貿易款項	19	29,596	12,37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	4,797	9,9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312	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512	48,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23,410	19,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675	798
		<u>329,972</u>	<u>335,0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1	17,620	1,68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2	42,323	48,617
租賃負債	23	4,299	401
計息借貸	24	65,982	55,645
即期稅項負債		14	14
		<u>130,238</u>	<u>106,364</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99,734</u>	<u>228,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504</u>	<u>368,7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4,607	238
遞延稅項負債		<u>454</u>	<u>816</u>
		<u>5,061</u>	<u>1,054</u>
資產淨值		<u><u>340,443</u></u>	<u><u>367,69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755	1,350
儲備		<u>338,688</u>	<u>366,346</u>
權益總額		<u><u>340,443</u></u>	<u><u>367,696</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25(b))	(171,476)	-	171,476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16	-	-	2,1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1,476)	-	171,476	-	2,116	-	-	2,116
年度虧損	-	-	-	-	-	-	(158,376)	(158,376)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746)	-	(9,74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746)	(158,376)	(168,1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50	(26,241)	569,909	10	4,879	(21,220)	(160,991)	367,69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217	-	-	1,217
配售股份(附註25(d))	270	-	5,400	-	-	-	-	5,67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d))	-	-	(163)	-	-	-	-	(163)
購股權行使(附註25(e))	135	-	4,592	-	(1,217)	-	-	3,510
購股權失效	-	-	-	-	(691)	-	691	-
購股權註銷	-	-	-	-	(2,834)	-	2,834	-
就計劃購買股份	-	(3,559)	-	-	-	-	-	(3,559)
出售根據計劃所持股份	-	29,800	-	-	-	-	(7,666)	22,13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23,200	(23,200)	-
與擁有人之交易	405	26,241	9,829	-	(3,525)	23,200	(27,341)	28,809
年度虧損	-	-	-	-	-	-	(54,082)	(54,08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980)	-	(1,98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80)	(54,082)	(56,0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755</u>	<u>-</u>	<u>579,738</u>	<u>10</u>	<u>1,354</u>	<u>-</u>	<u>(242,414)</u>	<u>340,443</u>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已通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息息相關並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概念框架之參考 <sup>6</sup>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sup>2</sup>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sup>7</sup>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sup>6</sup>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 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計入金融工具之現有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被其他可選基準無風險利率替代而產生之會計問題。

該等修訂主要對下列方面造成影響：

- 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當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因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改革」）而改變時—提供一項實際權宜方式，即實體將毋須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就變動確認即時收益或虧損（惟僅來自改革），而是將改為修訂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
- 因改革而導致租賃負債的修改—提供一項類似的實際權宜方式，即承租人將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非應用原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修改指引；
- 對沖會計要求—允許改革所要求的變動，以在不終止對沖關係的情況下進行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此外，當其他基準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並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使其不必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該項寬免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惟該實體須合理預期其他基準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在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及
- 額外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資料，以及從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其他基準無風險利率的額外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銀行計息借貸。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後的改革所導致的該等借貸利率基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提前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可能需要修訂以應對上述變化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 3.1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3.2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71,624	44,702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1,302	4,909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21,208	26,561
	<u>94,134</u>	<u>76,172</u>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以下各項服務作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ii) 融資服務

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在內之金融服務。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為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為上市公司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iv) 其他分部

主要指總辦事處之其他業務營運。

(a) 業務分部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71,624</u>	<u>21,208</u>	<u>1,302</u>	<u>-</u>	<u>94,134</u>
分部業績(附註(ii))	<u>20,041</u>	<u>(51,452)</u>	<u>(8,810)</u>	<u>(1,449)</u>	<u>(41,67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9)	(6)	(28)	-	(133)
攤銷	(179)	-	-	-	(17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淨額	-	(67,198)	-	-	(67,19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765)	-	-	-	(3,76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36)	(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168)	-	(3,1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944)	-	(4,9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1,000)	(1,0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	816	(3)	8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附註(iii))	10,465	7	-	-	10,472
分部資產	<u>26,236</u>	<u>335,862</u>	<u>19,300</u>	<u>10,105</u>	<u>391,503</u>
分部負債	<u>(39,348)</u>	<u>(406)</u>	<u>(19,957)</u>	<u>(79)</u>	<u>(59,790)</u>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44,702</u>	<u>26,561</u>	<u>4,909</u>	<u>-</u>	<u>76,17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37,819)</u>	<u>(103,612)</u>	<u>(2,853)</u>	<u>(1)</u>	<u>(144,28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0)	(5)	(28)	-	(133)
攤銷	(2,183)	-	-	-	(2,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淨額	-	(122,423)	-	-	(122,42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561)	-	-	-	(1,56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680)	(26)	(492)	(1,1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242)	-	(4,360)	-	(19,6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049)	-	-	-	(14,0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	-	-	(1,500)	(1,500)
所得稅抵免	1,188	506	-	76	1,770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附註(iii))	415	-	12,504	-	12,919
分部資產	15,148	366,373	8,459	11,150	401,130
分部負債	<u>(48,275)</u>	<u>(815)</u>	<u>(1,666)</u>	<u>(80)</u>	<u>(50,836)</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i) 添置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添置(附註26)。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	(41,670)	(144,285)
未分配利息收益	862	3,663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497)	(4,022)
未分配折舊	(4,637)	(6,80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65)	(3,2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2,719)	(4,648)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84)	(794)
	<u>(54,910)</u>	<u>(160,146)</u>
<b>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b>	<u>(54,910)</u>	<u>(160,146)</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391,503	401,1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7	1,151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780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	742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49,512	48,157
未分配按金	1,286	–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10	20,0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42	140
	<u>475,742</u>	<u>475,114</u>
<b>綜合資產總值</b>	<u>475,742</u>	<u>475,11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790)	(50,836)
未分配租賃負債	(8,906)	(639)
未分配計息借貸	(65,982)	(55,6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1)	(298)
	<u>(135,299)</u>	<u>(107,418)</u>
<b>綜合負債總額</b>	<u>(135,299)</u>	<u>(107,418)</u>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呈列按確認收入時間分拆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71,624	-	645	-	72,269
—隨時間	-	-	657	-	657
	<u>71,624</u>	<u>-</u>	<u>1,302</u>	<u>-</u>	<u>72,92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44,702	-	4,799	-	49,501
—隨時間	-	-	110	-	110
	<u>44,702</u>	<u>-</u>	<u>4,909</u>	<u>-</u>	<u>49,611</u>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益	862	3,663
匯兌收益淨額	270	-
開支償款	299	440
租賃收益	216	192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3,482	2,513
政府補貼(附註)	3,621	-
雜項收益	609	2
	<u>9,359</u>	<u>6,810</u>
<b>其他虧損</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u>(384)</u>	<u>(794)</u>
	<u>8,975</u>	<u>6,016</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香港政府所成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提供之資助3,400,000港元。有關資助旨在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原本將被裁減之員工。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全數資助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006	38,6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70	1,0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7	1,777
其他福利	1,364	2,047
	<u>42,757</u>	<u>43,615</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650	656
折舊：		
— 自有資產	251	1,343
— 使用權資產	4,519	5,599
無形資產攤銷	179	2,1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67,198	122,423
— 應收貿易款項	3,765	1,561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36	1,198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	1,425
顧問費(附註)	7,841	3,677
減值虧損(附註)：		
— 商譽(附註16)	3,168	19,602
— 無形資產(附註15)	4,944	14,049
專業費用(附註)	3,108	4,724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4,650	4,804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附註)	750	513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62	2,967
其他借貸利息	991	182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212	102



##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751)</u>
	3	(751)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u>(831)</u>	<u>(1,019)</u>
<b>所得稅抵免總額</b>	<u><u>(828)</u></u>	<u><u>(1,770)</u></u>

##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u>(54,082)</u></u>	<u><u>(158,376)</u></u>
		(重列)
<b>股份數目(千股)</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1,494</u></u>	<u><u>124,992</u></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58	3,407	1,396	7,964	17,225
添置	-	-	77	-	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	3,407	1,473	7,964	17,302
添置	-	126	126	-	252
租賃修改	12,237	-	-	-	12,237
撇銷	(4,458)	-	-	-	(4,458)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2,237</b>	<b>3,533</b>	<b>1,599</b>	<b>7,964</b>	<b>25,333</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97	1,015	5,772	8,884
折舊	4,458	1,210	133	1,141	6,9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458	3,307	1,148	6,913	15,826
折舊	3,739	118	133	780	4,770
撇銷	(4,458)	-	-	-	(4,458)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739</b>	<b>3,425</b>	<b>1,281</b>	<b>7,693</b>	<b>16,13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8,498</b>	<b>108</b>	<b>318</b>	<b>271</b>	<b>9,195</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	325	1,051	1,4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賬面值		折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8,498	-	3,739	4,458
汽車	271	1,051	780	1,141
<b>總計</b>	<b>8,769</b>	<b>1,051</b>	<b>4,519</b>	<b>5,599</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並無添置，惟租賃修改則除外(二零二零年：無)。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000	12,500
公允價值減少	(1,000)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1,000</u>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投資物業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介乎5,883港元/平方米至6,091港元/平方米 (二零二零年：5,906港元/平方米至6,613港元/ 平方米)及經計及土地規模及在建工程及 價格狀況等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而調整	市場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其他借款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抵押(附註24(b))。

## 15.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添置	-	-	-	370	-	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4,944	-	-	-	-	4,9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944	4,200	15,400	488	6,059	31,0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2,847	-	-	-	2,8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944</b>	<b>7,047</b>	<b>15,400</b>	<b>488</b>	<b>6,059</b>	<b>33,938</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916	3,208	87	3,354	9,565
攤銷	-	700	770	51	662	2,1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616	3,978	138	4,016	11,748
攤銷	-	95	-	84	-	1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3,711</b>	<b>3,978</b>	<b>222</b>	<b>4,016</b>	<b>11,927</b>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減值虧損	-	584	11,422	-	2,043	14,0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84	11,422	-	2,043	14,049
減值虧損	4,944	-	-	-	-	4,9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944</b>	<b>584</b>	<b>11,422</b>	<b>-</b>	<b>2,043</b>	<b>18,99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b>	<b>2,752</b>	<b>-</b>	<b>266</b>	<b>-</b>	<b>3,018</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	-	350	-	5,294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中包括的無形資產為(i)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ii) Bonus Boost集團(包括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iii)天然資源評估業務及(iv)壹三顧問有限公司(「壹三顧問」)(附註26(a))及AVA Appraisals Limited(「AVA Appraisals」)(附註26(b))，該等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i)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分配予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附註26(c))，該等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董事認為，該等牌照具有不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彼等有望無限期增加現金流入淨額。在確定其可使用年期屬有限之前，該等牌照不會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適銷性貼現14.8%。適銷性貼現越高，公允價值減出售牌照之成本越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該等牌照市場交易的波動性，本集團經參考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檢討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4,944,000港元。有關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b)。

**(ii) Bonus Boost集團**

就分配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Bonus Boost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關係及數據庫而言，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包含客戶關係及數據庫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584,000港元及11,422,000港元。有關Bonus Boost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a)。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關係及數據庫已全數減值。

**(iii) 天然資源評估業務**

就分配予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軟件而言，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包含評估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估值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貼現因素為14%。由於市場對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需求減少，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04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評估軟件已全數減值。

(iv) 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

收購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之客戶關係約2,281,000港元及566,000港元分別於5年及5年之預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客戶關係之使用年期經參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計來自客戶關係之未來收入而釐定。管理層認為預期使用年期後客戶關係可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極其微小。

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客戶關係於業務合併當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281,000港元及566,000港元，以收入法下之超額盈利法計量。有關估值是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其具備相關行業類似資產估值之適當資格及經驗。該計量乃按分別涵蓋5年期及5年期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客戶關係應佔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以19.22%及20.18%之稅前折現率計算之現值計算。年度現金流量經參考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適用之財務預算計算。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經營利潤率及收入，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c)。

## 16.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3,168	15,2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7,373	7,528
減值虧損	(3,168)	(19,602)
	<u>7,373</u>	<u>3,1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373</u>	<u>3,168</u>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Bonus Boost集團(附註(a))	-	-
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附註(b))	-	3,168
壹三顧問(附註(c))	5,820	-
AVA Appraisals(附註(c))	1,553	-
	<u>7,373</u>	<u>3,168</u>

附註：

- (a) 有關Bonus Boost集團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2.5%推算。

	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	10.3%
經營利潤率*	(17%) – (32%)
五年期增長率	3%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Bonus Boost集團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九年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及評估及顧問行業之激烈競爭而導致客戶需求之預期減少，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約15,242,000港元。

- (b) 有關麗奧資產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2.4%推算（二零二零年：3.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	12.7%	10.8%
經營利潤率*	(11%) – (127%)	4%–30%
五年期增長率	10%	3%–2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麗奧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爆發而導致客戶需求之預期減少，故計算所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至零（二零二零年：8,11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3,1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60,000港元）。

- (c) 有關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各自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平均增長率2.5%推算。

	二零二一年	
	壹三顧問	AVA Appraisals
貼現率	18.4%	18.5%
經營利潤率*	47%–52%	50%–60%
五年期增長率	3%–18%	3%–9%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減值評估，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除以收入

## 1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	3,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u>312</u>	<u>742</u>
		<u><u>312</u></u>	<u><u>4,522</u></u>

附註：

###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由於此項投資乃長期策略投資，中短期內預期不會出售，故本集團將此項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漢華全部19.9%股權，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

###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權—於香港上市	234	543
其他衍生工具	<u>78</u>	<u>199</u>
	<u><u>312</u></u>	<u><u>742</u></u>



##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78,203	535,7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638)	(176,590)
	<u>335,565</u>	<u>359,189</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114,895)	(115,295)
	<u>220,670</u>	<u>243,894</u>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厘至48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約8厘至48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220,670	243,894
1至5年	114,895	115,295
	<u>335,565</u>	<u>359,189</u>

下表載列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76,590	54,26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504	126,077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06)	(3,654)
撇銷	(1,150)	(100)
	<u>242,638</u>	<u>176,590</u>

## 1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 第三方	23,643	35,354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61)	(22,984)
	<u>14,582</u>	<u>12,370</u>
證券經紀業務		
— 一名第三方	15,014	—
	<u>29,596</u>	<u>12,370</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 評估及顧問服務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58	6,229
31至60日	1,850	810
61至90日	892	521
91至180日	1,587	1,688
181至360日	1,595	3,122
	<u>14,582</u>	<u>12,370</u>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2,984	21,42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81	2,309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6)	(748)
撇銷	(17,688)	—
	<u>9,061</u>	<u>22,984</u>

##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指為一名經紀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其資金成本另加利潤收取利息。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	94
預付款項	1,650	1,017
按金	1,848	1,812
其他應收款項	3,780	48,487
	<u>7,283</u>	<u>51,410</u>
減：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0)	(41,489)
	<u>6,083</u>	<u>9,921</u>
減：按金之非即期部分	(1,286)	-
	<u>4,797</u>	<u>9,921</u>

下表載列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1,489	49,34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	1,198
撇銷	(40,325)	(9,049)
	<u>1,200</u>	<u>41,489</u>

## 21.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 經紀客戶		1,673	798
— 一名經紀		<u>15,014</u>	<u>—</u>
		16,687	798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u>933</u>	<u>889</u>
		<u>17,620</u>	<u>1,687</u>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i)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及ii)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應付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經紀之貿易款項按3.38%利率計息，並須於成功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零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6	596
31日至60日	82	—
61日至90日	33	—
91日至180日	82	—
超過360日	<u>—</u>	<u>293</u>
	<u>933</u>	<u>889</u>

## 2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3	4,579
合約負債(附註)	<u>36,750</u>	<u>44,038</u>
	<u><b>42,323</b></u>	<u><b>48,617</b></u>

附註：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提前付款，而相關評估及顧問服務尚未提供。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簽署服務合約時按總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

當相關服務完成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年初之尚未償還合約負債為30,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81,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之計不披露分配至餘下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原因是該等合約部分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

##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443	417
兩至五年內到期	<u>4,659</u>	<u>251</u>
	<b>9,102</b>	6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96)</u>	<u>(29)</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b>8,906</b></u>	<u><b>639</b></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4,299	401
兩至五年內到期	<u>4,607</u>	<u>238</u>
	<b>8,906</b>	6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u>(4,299)</u>	<u>(401)</u>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u><b>4,607</b></u>	<u><b>238</b></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8,9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9,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附註13)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18,000港元)。

##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汽車	1	2	2.3年	0.4至3.3年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1	1	2.1年	0.1年	每月固定付款

## 24.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a)	43,212	43,345
其他借貸	(b)	22,770	12,300
		<u>65,982</u>	<u>55,645</u>

附註：

###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43,2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345,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49,5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57,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二零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16,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5厘至5厘(二零二零年：6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另一筆借貸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按年利率13.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64 港元	每股面值 1.28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000,000,000	-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9,000,000,000)	450,000,000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c))	-	(450,000,000)	57,6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57,600,000,000</b>	<b>576,000</b>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00,408,311	-	-	172,826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2,700,408,311)	135,020,415	-	-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b))	-	(135,020,415)	135,020,415	(171,4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35,020,415	1,350
配售股份(附註(d))	-	-	27,000,000	270
行使購股權(附註(e))	-	-	13,500,000	1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175,520,415</b>	<b>1,755</b>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當時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數目由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9,000,000,000股減至每股面值1.28港元之45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而減幅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2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此，已發行股本減少171,476,000港元至1,35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171,476,000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獲拆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法定股本總額增加至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000,000股新股，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事項」)，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5,670,000港元，其中27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餘額5,400,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與配售事項直接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主要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163,000港元被視為配售事項所產生股份溢價賬的扣減。

- (e)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無)，代價為3,510,000港元，其中13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3,375,000港元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購股權，1,21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2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壹三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7,600,000港元收購壹三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600,000港元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分類為其他借貸(附註24(b))。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完成。壹三顧問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收購乃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環而進行，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以下概述就收購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已收購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淨值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2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
應收貿易款項	7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114)
遞延稅項負債	(376)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780
商譽(附註16)	5,820
	<hr/>
	7,6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借貸	7,600
	<hr/> <hr/>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因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已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原因是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本集團產生有關收購之交易成本約35,000港元。



有關收購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代價	7,600
減：其他借貸	(7,600)
減：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8)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8)
	<hr/> <hr/>

壹三顧問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利潤分別為429,000港元及91,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作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2,117,000港元及91,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收購AVA Appraisals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AVA Appraisal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分類為其他借貸(附註24(b))。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完成。AVA Appraisals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收購乃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環而進行，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以下概述就收購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已收購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淨值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66
應收貿易款項	4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66)
遞延稅項負債	(93)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47
商譽(附註16)	1,553
	<hr/>
	2,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借貸	2,000
	<hr/> <hr/>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因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已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原因是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本集團產生有關收購之交易成本約24,000港元。

有關收購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代價	2,000
減：其他借貸	(2,000)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hr/> <hr/>

AVA Appraisals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貢獻之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利潤。

倘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作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350,000港元及減少5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收購麗奧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麗奧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麗奧資產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收購乃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環而進行，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以下概述就收購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已收購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淨值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9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
遞延稅項負債	(816)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472
商譽(附註16)	7,528
	<hr/>
	12,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
	<hr/> <hr/>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因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已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原因是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本集團產生有關收購之交易成本約24,000港元。

有關收購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
減：已付按金	(800)
減：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0,920
	<hr/> <hr/>

麗奧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利潤分別為110,000港元及1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159,000港元及減少123,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但本集團仍錄得總收入9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3.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評估及顧問服務錄得可觀增長，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1%，乃本集團收入的主要動力，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本集團十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全方位服務，在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取得良好業績，近年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協助客戶從企業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中創造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之兩間實體，此舉旨在擴大客戶群並在市場上把握更多機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5%。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若干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增幅，超出提供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分別所產生利息收益及服務收益之減幅。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增加約6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以及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之銷售額大幅增加。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但貸款組合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於最近財政年度開始營運。此相對較新之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及6.4%。由於COVID-19疫情及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股票市場於年內大幅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9.2%，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香港政府有關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抵銷銀行利息收益之跌幅。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跌約2.0%。本集團一向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董事及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45.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前已悉數減值之無形資產以及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下跌。

##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下跌及銀行借貸減少。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9%。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有關COVID-19大流行之持續影響無可避免地危害經濟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過往收購一間持牌法團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餘下賬面值約4.9百萬港元及商譽餘下賬面值約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而無形資產約14.0百萬港元及商譽約19.6百萬港元之一大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4.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減少；(ii)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本集團總收入增加。

##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到期。跟進工作經已展開，現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9.7百萬港元及228.7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23.4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之一般賬戶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9.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5及3.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金額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5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2。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84,000港元及40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二零年：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3,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二零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3,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80名及7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2.8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以留聘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表現傑出員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 所得款項用途

###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27.0	-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u>258.0</u>	<u>195.0</u>	<u>-</u>	<u>63.0</u>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COVID-19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

###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透過配售27,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配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8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漢華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及「報告日期後事項」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疫情加上市場氣氛欠佳，阻礙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發展及增長。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策略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通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預計，推出疫苗接種或會緩解COVID-19疫情惡化，但作用不大，原因為香港只有少數人口已經接種疫苗。無疑已經存在另一波威脅，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採取任何適當及必要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持本集團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最後，本集團深信，評估及顧問服務在未來數年仍將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而在可預見未來融資服務將更為鞏固及完整。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議。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已完成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8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